

从救济互助走向公益：中国慈善传统的现代意涵

◎ 王煜茵 / 北华大学 吉林 吉林 132013

摘要：虽然“慈善”一词是佛教传入中国后才开始使用的，但中国慈善事业的传统最早可追溯到西周时期。民本主义、仁义学说、慈悲观念等思想都推动了中国古代慈善事业的发展。中国自古以来传承的慈善事业精神是应该被重视和肯定的，慈善并非完全是舶来品，中国慈善之路有着本土性的推演历程，不论是传统慈善思想还是传统慈善实践都与现代慈善有所契合。因此，从历史脉络切入，传承和发扬传统慈善理念和实践模式，在此同时不断吸纳西方先进慈善思想和可采纳的慈善运作方式，将两者加以融合、创新，开辟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慈善之路。

关键词：慈善自觉；传统慈善；现代慈善

早期很多西方学者认为中国慈善多为传教士带入，而中国本土慈善是薄弱、肤浅的，严重低估和忽视了中国本土慈善事业所承担的作用，片面包揽传教士个人功劳，对于地主、军阀等中国本土精英在救济中发挥的作用消极否定，以至于西方学界得出这样的结论：“在20世纪初困扰中国北方的饥荒等危机中，西方人是真正提供有效援助的唯一来源。”^[1]实际上中国本土慈善精神和中国人的慈善自觉一直被传承和演绎着。

1 中国传统的慈善思想与民族精神的体现

慈善最初是作为个人美德与理想而存在的一种个人行为，通过社会美德的影响逐渐发展成为机构慈善、科学慈善，在此过程中更多的人投身于慈善，并将慈善视为一种责任、一种情怀、一种信仰。从狭隘的个人理想到仅局限于家庭、宗族、同乡情怀的有限同情，再到社会责任感高涨触发的普世主义情怀，传统的慈善精神在不断革新。

儒家“慈善源于人性”的思想有利于古代慈善事业发展，而慈善不仅是一个善念，还需要后天不断地培养、学习，这既包括慈善方法的习得，也包括慈善精神的历练。孟子提出的“仁政思想”将国家和慈善紧密相连，其中“民贵君轻”即指国家存在的目的是使人民安乐，政府要满足国民的真实需求。国家施仁政就必须解决人民的物质贫困并使人民能够安居乐业。中国古代向来是以儒家思想作为主流正统思想，因此儒家思想中仁爱、民本、大同等理念也深深影响着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例如：受孝道文化影响，我国古代便专门设立为老人提供系统救济的机构，并提倡家庭养老模式，为困难家庭提供援助资金等；而由于血亲宗族意识便有诸如范氏义庄的救助机构。

从中国近现代慈善史来看，民族意识和民族向心力的崛起无疑推动了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2]20世纪以来伴随列强瓜分中国侵略的加剧，中国人民团结起来共御外敌，同时由于新式教育、交通通讯等外在条件的改善，中国国民精神迅速崛起，人民的权利意识被唤醒，人们开始认识到政府和人民利益的一

致性，政府和人民也不再疏离，而是共同携手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至此中国慈善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在吸收西方先进慈善思想的同时，冲破了以往只在社会小团体和地区生根发芽的狭隘互助思想，将新国民精神注入到慈善事业之中。周汉光指出，慈善界的每一善行义举都是民族精神在另一层面的折射，近代慈善事业是弘扬和振兴民族精神的重要途径，是构筑和体现民族精神的重要领域，而近代民族精神的弘扬与培育也大大促进和推动了慈善事业的发展。^[3]

2 中国传统慈善思想与现代慈善理念的契合

郑杭生曾在晚年提及“善”的四种境界：向善之心、从善之意、行善之举、至善之境。将善心化作善行，将习得的慈善思想运用到实践之中，最终将善心、善意、善行、善举融会贯通达到“至善之境”。^[4]从“私德”向“公德”的跃迁便是郑杭生所述的“至善之境”。

西方慈善受理性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影响，而中国慈善传统则深受古代主流思想的人伦观影响，注重“报”“义”“仁”三个层面。总体而言，与西方独立的个人主义相比，中国传统的仁爱、积德、慈悲思想也促进着中国慈善事业形成自身独有的慈善精神，其中就包括社会互助精神。社会互助精神源于社会公正原则和社会团结意识，从存在于宗族、村庄和行会这类的小团体中的互助精神逐渐推演到全国、全世界范围，并将社会互助形式融入公益运行机制中。现代慈善精神已不再是出于怜悯，而是基于责任和道德，讲求受助者和施助者双方互利共赢，既使受助者得到所需资源和发展机会，又使施助者获得自身价值的认可。同时，两者间也不再有着清晰的界限，受助者不仅限于受助，还可以在能力范围内达成互助，甚至助人自助。

“以人为本、与人为善”思想导向为弱势群体提供救济的慈善理念，在我国早期的慈善实践活动中便可体现，基于当时传统社会特定的价值判断，中国传统慈善主要针对寡孤独弱的弱势群体开展救济。对于老人的救济强调发挥家庭的功能，慈善组织会为困难家庭提供援助；对于病人的救济强调治疗前的预防工作，提倡普及民众健康教育，提高公共责任意识，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尽量为不能自立的孩童提供完整的家庭环境，在家庭援助的同时，还设立专门的机构收养弃婴，并通过发行善券的方式筹措资金，在教育儿童方面不仅重视精神教育，还提倡教育平等理念，强调家庭、学校、社会三方协调配合。现代慈善强调提升素质教育能力，既包括学生的素质教育，也包括在岗职工的职业技术培训等。

“互利共赢”慈善理念为导向的互助合作、扶危济贫，使中国人民团结起来，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共渡危机。民间自发形成的慈善很大程度上基于社会互助精神，从最初狭隘的宗族内互助（范氏义庄）到乡村民间慈善机构（借钱局）再到同乡会、

作者简介：王煜茵（1998—），女，吉林省吉林市人，现就读于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方向：社会工作。

行会,这些民间社会组织大力发扬了互助合作精神。其中行会在推动自身成员利益的基础上,还大力支持着外部慈善机构的事业,这种模式便为我国现代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本土化的参考路径。当今社会慈善的运行模式或许出现了瓶颈,当政府、市场、慈善都不足以支撑慈善事业的发展时,作为第四部门的社会企业便被重视。社会企业基于利润和公益双重影响下,将商业与慈善相结合,其理念与行会如出一辙。在保证企业成员适当利益的同时,利用杠杆原理撬动更多私人资源注入公益慈善,并将运营收入重新投入到慈善领域,以保障企业自身正常运转,为慈善领域提供可持续性救助。

“科学慈善”观念为导向的全民公益,使慈善活动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发挥效益。其一,表现在开创新式教育,重视国民教育。其二,表现在对于疾病的预防和救治工作。其三,表现在为受助者提供所需救助,不仅局限于物质,更注重提升受助者能力,使其助人自助。其四,表现在由狭隘的对弱势群体实施救助到公民公益的普及。当然慈善领域的发展除了在受众对象和服务领域上的拓展外,在慈善资金募集方面可以融合商业手段,在实施慈善服务方面应该融合科学预防、科学救助模式,从根源上找出问题,并试图改变造成这一问题的现象。中国式慈善是中华民族智慧的产物,具有民主基础。金锦萍指出,从传统慈善的个体化、应急性行为向科学慈善运动的组织化、专业化、制度化转型的过程中,将科学理念注入慈善既是明智的选择,也是现实的需要。^[5]

3 中国传统慈善实践与现代慈善活动的契合

慈善的发展是由狭隘到普世的过程;慈善的内容是由单一到多元的过程;慈善的方法是由简易到系统、科学、精准的过程。中国传统慈善实践在慈善组织与政府、慈善与商业两方面都与现代慈善活动有所契合。

慈善是政府之责,但政府只能尽到有限的责任,同时也需要依靠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慈善。在传统慈善中,国家自上而下的慈善措施和民间自发产生的慈善手段两方面相互依存,但由于关于慈善的历史注释多由统治者方面编撰,常记录一些自上而下的方式惠及人民,而实际上民间自发产生和参与的慈善更为普遍有效。国家和慈善是密不可分的,在禁烟运动中,政府的宣传和引导十分奏效,大部分人通过宣传,了解到鸦片的危害,戒除烟瘾,由此可见政府的宣传引导尤为重要。中国古代的济贫法也是国家发展慈善的典型,它承认了受助者接受救济的权利,规定应该充分救济,玩忽职守应接受惩罚;但实质上仍有缺陷,如:未设立专门的执行部门、没有固定的资金款项等。因此在古代中国相比官方机构,民间慈善机构的影响更大、效益更优、民众参与度更高。然而当下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该如何转变政府职能、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该如何发展现代公益呢?

首先,政府方面应该减少行政干预,发挥慈善组织和个人的主体作用;加强资金方面的支持,提高政府对慈善税收的减免力度;强化监管机制,加强完善法律政策,将慈善事业公开化、透明化,纳入社会监督举报机制;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可以尝试将慈善作为通识课进行教学,普及慈善理念,加大宣传力

度。其次,慈善机构应该最大程度公开透明化,明确慈善物资捐赠情况,强化机构内部监督力度,强调行业自律并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不断拓展新的领域,最大程度满足受助群体的需求,不仅局限于灾难慈善捐助、疾病慈善捐助,还可以拓展到环境、教育、科研等多领域;强化慈善运营机制,实行高效的组织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慈善评估工作,运用实地考察和大数据分析等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展开评估,以便开展更完善的慈善服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培养其慈善专业敏锐度,不断发现社会新需求,准确定位社会需要和政府难以顾及的内容。最后,公众应该积极参与慈善,事实上在慈善事业中每个人几乎都是施助者,同时也扮演着受助者的角色。一方面公民应积极参与慈善的实施与决策过程,不断向有关部门反馈意见,推动更优的慈善服务开展;另一方面作为施助方最重要的便是注重保护受助者的隐私,了解受助者的个人发展愿望,在尊重的基础上开展有效服务;还应不断完善自身的慈善精神与方法,将服务更专业化、有效化、精准化,将公益慈善视为“志业”而非“职业”,并将这份慈善热情、互助精神传递给更多人。而作为受助方不应局限于受助,还要互助,甚至助人自助。

慈善与商业应该互利共赢,两者并不是对立矛盾的双方,也不应有严苛的界限,两者不是“单打独斗”而应“携手推进”。古代手工业、商业行会将部分收益投入到慈善领域的形式可为现代企业提供参考,这既是企业的社会责任,同时也能够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企业通过投资有潜力的社会创新项目,并对其进行评估,推动金融投资和技术援助相结合,将互联网经济融入企业发展模式中,从而实现这些项目的规模化运作,在谋求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为慈善事业做贡献。在政府弘扬公平正义、为企业创造相对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基础上,企业应抓住机遇承接发展新兴产业,对于困难地区、困难个体的帮扶不应局限于短暂的经济资助,还要培养其自助能力,深入重点地区扶植当地产业链,提供技术支持和网络营销示范。

中国式慈善是中华民族智慧的产物,具有广泛的民主基础和慈善自觉。随着时代的变迁,中国慈善事业已从社会小团体和地区生根发芽的社会互助精神中冲破局限,正朝着向善向好的方向逐步推演慈善发展历程。

参 考 文 献

- [1] 爱德华·麦科德,胡水玉,曾桂林.西方学界中国近代慈善史研究述评[J].安徽史学,2020(02):9-14.
- [2] 朱友渔.中国慈善事业的精神[M].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翻译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8.
- [3] 周秋光,曾桂林.慈善事业与近代中国的民族精神[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38(03):114-117.
- [4] 江立华,王斌.何以为善:郑杭生慈善社会学思想理论辨析[J].社会学评论,2016,4(02):50-58.
- [5] 金锦萍.科学慈善运动与慈善的转型[J].科学对社会的影响,2009(02):48-52.